黄根民编

TP31/56

中学电子计算机教程

zhong xue dian zi ji suan ji jiao cheng

前　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日趋广泛。学习和掌握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的有关内容已成为掌握先进的科学技术，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必不可少的知识。为适应我国教学改革与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在师专数学专业开设《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这门课程已十分必要。

我校1977年编过《集合与逻辑代数》，1978年参加过湖南省师专通用《逻辑代数》讲义的编写工作。在此基础上，编者在多次讲授《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这门课程的教学实践中，吸收兄弟院校同类教材的优点，于1981年11月编写了《逻辑代数》讲义，并与全国各兄弟院校交流。1983年春，编者又根据兄弟院校使用该教材的意见和教育部在昆明召开的全国师专数学专业教学大纲审定会拟定的《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教学大纲》对该讲义进行了修改、补充，并曾将书名改为《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由于教育形势的发展和电子计算机应用的日益普及，在中学讲授计算机课程已势在必行。原“讲义”的深度完全适用于中学高年级的教学需要，也能满足过去没有学习过计算机知识的一些中学数学老师自学的要求，故更名为《中学电子计算机教程》。编者曾力求：

1.以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为主，注意反映近代科学成果。

2.理论联系实践，注意体现师范性和实践性。

3.内容由浅入深，语言简练通俗。

本教材未加＊部分为二年制师专和中学高年级的必学内容。总学时为54学时。三年制师专可在加＊部分选取14学时的教学内容。本教材除可作为二、三年制师专数学专业或教师进

修学院的《逻辑代数与电子计算机简介》这门课程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外，还可作为中学教师的教学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湖南省教育厅副厅长高珊增副教授、湖南师范大学数学系戴世虎副教授和我校徐行副教授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并认真审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湖南师范学院数学系陈杏伦和李求来两位老师，他们分别审查稿件部分内容时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编者对大纲内容的广度和深度的理解和掌握不够全面，且限于水平，如选材不当及错漏之处，敬请兄弟院校的老师和读者批评指正，则不胜感祈之至。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于湖南常德师专

目　录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集合代数

§1.1　集合的概念

一、集合的概念

集合是近代数学最基本的概念之一，不下定义而只描述为：

把具有某一共同特征的一类事物的全体叫做集合，简称集，而把组成集合的每一个事物叫做集合的元素。

习惯上，常用大写字母A，B，C，…表示集合，而用小写字母a，b，c，…表示元素。

1.集合的表示法

(1) 列举法　例如以2，4，6，8为元素的集合可以记为：$\{2, 4, 6, 8\}$、$\{4, 6, 2, 8\}$、$\{4, 8, 6, 2\}$等等。

(2) 分离法　例如：

{绝对值小于 3 的所有整数}

除了用语言描述元素特征外，还可用数学式表示。设P(x)是某一与x有关的条件，所有适合这一条件的x，所构成的集合可表示为

$$A=\{x:p(x)\}\text{ 或 }A=\{x\mid p(x)\}$$

满足方程$x^2-1=0$的一切x所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A=\{x\mid x^2-1=0\}\text{ 或 }A=\{x:x^2-1=0\}.$$

2.有限集和无限集　若集合P的元素个数是有穷个，则称

为有穷集合；否则称集合P为无穷集合。例如：

$$M=\{x|x^2-3x-4>0\}$$为无穷集合。

$$A=\{x|x^2-3x+2=0\}$$为有穷集合。

3.空集 空集或零集是表示任何元素都没有的集合，记作0或Φ。

例如：湖南师大数学系全体少先队员的集合．这就是空集．莫以为空集完全是虚构。凭集合元素的意义，有时并不知道这样的元素到底存不存在。例如，我们的祖先早已知道$3^2+4^2=5^2$，但是能使方程$x^{n+2}+y^{n+2}=z^{n+2}$对自然数x，y，z可解的自然数n的集是否是空集，至今无人能作出结论。这就是有名的Fermat命题。由此可见，建立空集的概念是必要的。因为宣布某集合为空集则表示人们对某一事物的认识。

但$A=\{x|x^2=0\}=\{0\}$并不是空集。因为它是由一个元素0所构成。

二、集合与元素间的关系

若a是集合A的元素，就说a属于A，记为$a\in A$。$\in$读作“属于”。

若b不是集合A的元素，就说b不属于A，记为$b\overline{\in}A$或$b\notin A$。$\overline{\in}$或$\notin$读作“不属于”。

任意一个元素对于一个集合来说，或者是集合的元素或者不是集合的元素，二者必居其一，且只居其一。这是集合论的公理之一。

三、悖　　理

用分离法表示集合使用起来非常方便，但它有时会带来矛盾。例如

设　$A=\{Z \mid Z \overline{\in} Z\}$　　Z表示集合

即A的元素是一切不以自身为元素的集合。现在我们来考虑A到底是不是A的成员，如果$A \in A$，则A不符合成员资格，应有$A \overline{\in} A$，与假设矛盾。如果$A \overline{\in} A$，则A符合成员资格，应有$A \in A$，也与假设矛盾。总之，存在一个A对于一个集合A来说，$A \in A$与$A \overline{\in} A$都不合适。也就是说出现了悖理。这个例子是由英国哲学家兼数学家罗素（B·Russeli）提出的，所以人们称之为罗素悖理。

为了避开罗素悖理。在集合论中，必须承认下述公理：

$A \overline{\in} A$即不允许$A \in A$。由这条公理可知，没有以一切集合为元素的集合（也就是没有这样"无所不包"的集合）。因为假如有集合A是以一切集合为元素的集合：既然一切集合是它的元素，A也应该是它的元素。故有$A \in A$，与公理相矛盾。

四、集合与集合间的关系

设A，B为两个集，a，b分别为A，B的元，则关于一个集的元素是否也属于另一个集的回答有且只有如下四种情形：

（1）每个$a \in B$，每个$b \in A$；

（2）每个$a \in B$，并非每个$b \in A$；

（3）并非每个$a \in B$，每个$b \in A$；

（4）并非每个$a \in B$，并非每个$b \in A$。

第一种情形，即两集的元素相同。我们就说，两集相等，记作$A=B$。

第二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实质上是相同的。第四种情形最常见，不需特别记号。

第二种情形说明集合A中的每个元素都属于B，但集合B中的元素并不全部属于A。也就是说集合A被集合B包含，或者说

集合B包含集合 A。用图形来表示有如图1.1〔称为文氏图（Uenn's diagr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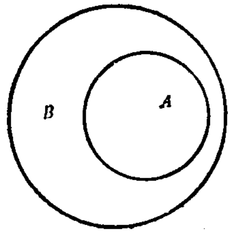

图1.1

对于情形(1)与(2)叫集合 A做B的子集。即有定义：

设A，B是两个集合，若A的每个元素都是B的元素，则说A是B的子集，记作$A\subseteq B$或$B\supseteq A$，读作A包含于 B或B包含A。

以一定范围的各个集合为其子集的集合叫做该范围的全集，并记为I。严格地说，如果讨论的范围不同，则全集I也是不相同的，须使用不同的记号。但当讨论范围确定以后，相应的全集只有一个。所以，只使用I就可以了，无须加以区别.

任意集合P是全集合I的子集合，即$P\subseteq I$。

任意两个集合不一定有包含关系。例如，A是某班少先队员的集合，B 是长毛绿眼猫的集合，这两个集合就没有包含关系。

定理1·1-1 对于任意的集合A，(1) $A\subseteq A$；(2) $\Phi\subseteq A$。

证明 (1) 由子集定义知，任意集都是它自己的子集，即$A\subseteq A$。

(2) 因$B\subseteq A$的意义是：若$a\in B$，则$a\in A$。此命题的等价命题是若$a\notin A$，则$a\notin B$。

设$B=\Phi$，故要证$\Phi\subseteq A$，只要证：若$a\notin A$，则$a\notin\Phi$即可。事实上，若$a\notin A$，因Φ是空集，当然$a\notin\Phi$。所以，$\Phi\subseteq A$。

定理1·1-2 $A=B$的充要条件是$A\subseteq B$且$B\subseteq A$。

证明 1.必要性

$\because$ $A\subseteq A$，而 $A=B$， $\therefore$ $A\subseteq B$。

同理有$B\subseteq A$。

2. 充分性

设a、b分别为A、B的元

$\because$ $A\subseteq B$ $\therefore$ $a\in B$

又$\because$ $B\subseteq A$ $\therefore$ $b\in A$

于是 $A=B$

若集合A是集合B的子集合，且B里至少有一个元素不属于A，就说集合A是集合B的真子集合，或者说B真包含A。记作$A\subset B$ 或 $B\supset A$。如：自然数集合A和整数集合B，显然A是B的子集合。B中存在元素不属于A，例如-2，故自然数集合A是整数集合B的真子集合。

若集合A里至少有一个元素a不属于B，则说A不是B的子集，或者说B不包含A，记作$A\nsubseteq B$或$B\nsupseteq A$，读作"A不包含于B"或"B不包含A"。

集合A不是集合B的子集有下列两种情形：

(1) 集合A中没有一个元素是属于集合B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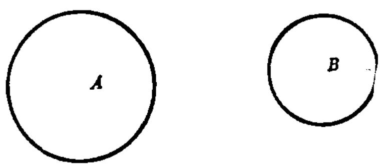

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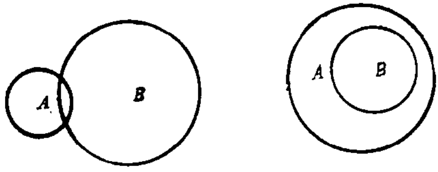

(a) (b)

图1.3

（2）集合A中只有一部分元素属于B，有另一部分元素不属于B，如图1.3(a)所示。

集合A不是集合B的子集合，并不排斥集合B是集合A的子集合，有如图1.3(b)。

注意：(1) 符号"$\in$"和"$\subseteq$"是有区别的。"$\in$"是表示从属关系，即表示集的元素与集的本身的关系。符号"$\in$"的左边写集的元素，右边写集合。而符号"$\subseteq$"表示包含关系，即表集与集之间的关系。

(2)符号"$\in$"、"="、"$\subseteq$"所表示的意义各不相同。但日常用语往往不加区别。例如：

李明是大学生；

白马是马；

偶质数全体的集合是{2}。

三句话中的"是"含义各不相同，它们分别为$\in$，$\subseteq$及=。故在研究集合时，应注意避免混淆。

§1.2 集合的并、交、补、差运算

一、集合的并、交、补运算

并集 属于集A或属于集B的所有元素所组成的集，叫做A与B的并集。或者说A的元素与B的元素的全体构成的集叫做A与B的并集。记为$A\cup B$(或$A+B$)，读作A并B。

求并集的运算称作并运算。

由定义知，当$x\in A\cup B$时，x或属于A，或属于B（不排斥x同时属于A，B二集）。

推而广之，有n个集的并集的定义：

$A_1\cup A_2\cup\cdots\cup A_n=\{x|x\in A_1$，或$x\in A_2$，或…或$x\in A_n\}$。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交集 属于集A且属于集B的所有元素所组成的集合叫做A与B的交集。记为$A\cap B$（或$A\cdot B$，AB）。

推而广之，有n个集的交集的定义：

$A_1\cap A_2\cap\cdots\cap A_n=\{x|x\in A_1$，且$x\in A_2$，且…且$x\in A_n\}$。

补集 从全集I中去掉A的所有元素，剩余下来的元素构成的集叫做集A的补集（或余集），简称补（或余），记为$\overline{A}$。

由定义知，$\overline{A}$的元素不属于A，但属于I。故$\overline{A}$可写成：

$$\overline{A}=\{x|x\overline{\in}A，但x\in I\}。$$

二、集合运算的规律

1．交换律

$$A\cup B=B\cup A；\quad A\cap B=B\cap A$$

显然等式成立。

2．结合律

$$A\cup(B\cup C)=(A\cup B)\cup C；$$

$$A\cap(B\cap C)=(A\cap B)\cap C。$$

事实上，$A\cup(B\cup C)$是由属于A或属于B或属于C的元素组成，而$(A\cup B)\cup C$也是这样，它们表示同一个集合。交集的结合律也是很明显的。因为$A\cap(B\cap C)$是由A，B，C的公共元素所组成的集，它与$(A\cap B)\cap C$同是一个集合。故根据结合律，可记：

$$(A\cup B)\cup C=A\cup(B\cup C)=A\cup B\cup C。$$

$$(A\cap B)\cap C=A\cap(B\cap C)=A\cap B\cap C。$$

推论（1） n个集合A_1，A_2，…A_n，的并集与括号的添法无关。

（2） n个集合A_1，A_2…，A_n，的交集与括号的添法无关。

3．分配律

(1) $(A\cup B)\cap C=(A\cap C)\cup(B\cap C)$.

(2) $(A\cap B)\cup C=(A\cup C)\cap(B\cup C)$.

证明 (1)任取$a\in(A\cup B)\cap C$,

则 $a\in A\cup B$ 且 $a\in C$,

即 $a\in A$ 或 $a\in B$ 且 $a\in C$.

若 $a\in A$ 又 $a\in C$, 则 $a\in A\cap C$,

于是, $a\in(A\cap C)\cup(B\cap C)$.

若 $a\in B$, 又 $a\in C$, 则 $a\in B\cap C$.

于是, $a\in(A\cap C)\cup(B\cap C)$.

因此, $(A\cup B)\cap C\subseteq(A\cap C)\cup(B\cap C)$.

仿此可证

$$(A\cup B)\cap C\supseteq(A\cap C)\cup(B\cap C).$$

故 $(A\cup B)\cap C=(A\cap C)\cup(B\cap C)$.

(2)的证明留给读者.

4. Φ—I律 对于任意集合A，有

(1) $A\cup\Phi=A$; (2) $A\cap I=A$.

证明留待读者自证

5. 互补律

(1) $A\cap\overline{A}=\Phi$ (2) $A\cup\overline{A}=I$.

证明 (1)若 $A\cap\overline{A}\neq\Phi$, 则有 $x\in A\cap\overline{A}$,

从而 $x\in A$ 且 $x\in\overline{A}$,

但这是不可能的. 因$\overline{A}$的元素不属于A，故

$$A\cap\overline{A}=\Phi$$

(2) 的证明留给读者.

6. 吸收律

(1) $A\cup(A\cap B)=A$, (2) $A\cap(A\cup B)=A$.

证明 (1) $A\cup(A\cap B)=(A\cap I)\cup(A\cap B)$

$$= A\cap(I\cup B)=A\cap I$$
$$= A.$$

(2)的证明留给读者.

7. 若有$A\cup B=I$, $A\cap C=\Phi$, 则$B=C\cup B$.

证明 $B=\Phi\cup B=(A\cap C)\cup B$

$$=(A\cup B)\cap(C\cup B)$$
$$=I\cap(C\cup B)=C\cup B.$$

8. 若 $A\cup B=I$, $A\cap B=\Phi$, 则 $B=\overline{A}$.

证明 由 $A\cup B=I$ 及 $A\cap\overline{A}=\Phi$, 根据7推得

$$B=\overline{A}\cup B.$$

由 $A\cup\overline{A}=I$ 及 $A\cap B=\Phi$, 根据7推得

$$\overline{A}=B\cup\overline{A}.$$

故 $B=\overline{A}\cup B=B\cup\overline{A}=\overline{A}.$

9. 反演律——德·摩根(De·Morgan)定理

$$\overline{A\cup B}=\overline{A}\cap\overline{B},\quad \overline{A\cap B}=\overline{A}\cup\overline{B}.$$

证明 $(A\cup B)\cup(\overline{A}\cap\overline{B})$

$$=[(A\cup B)\cup\overline{A}]\cap[(A\cup B)\cup\overline{B}]$$
$$=[(A\cup\overline{A})\cup B]\cap[(B\cup\overline{B})\cup A]$$
$$=(I\cup B)\cap(I\cup A)$$
$$=I. \tag{1}$$

$(A\cup B)\cap(\overline{A}\cap\overline{B})$

$$=[A\cap(\overline{A}\cap\overline{B})]\cup[B\cap(\overline{A}\cap\overline{B})]$$
$$=[(A\cap\overline{A})\cap\overline{B}]\cup[(B\cap\overline{B})\cap\overline{A}]$$
$$=(\Phi\cap\overline{B})\cup(\Phi\cap\overline{A})$$
$$=\Phi \tag{2}$$

由(1)、(2) 并根据8得 $\overline{A}\cap\overline{B}=\overline{A\cup B}$.

$\overline{A\cap B}=\overline{A}\cup\overline{B}$ 则留给读者证明.

推论： (1) $\overline{A_1 \cup A_2 \cup \cdots \cup A_n} = \overline{A}_1 \cap \overline{A}_2 \cap \cdots \cap \overline{A}_n$

简记为 $\overline{\bigcup_{i=1}^{n} A_i} = \bigcap_{i=1}^{n} \overline{A}_i$

(2) $\overline{A_1 \cap A_2 \cap \cdots \cap A_n} = \overline{A}_1 \cup \overline{A}_2 \cup \cdots \cup \overline{A}_n$

简记为 $\overline{\bigcap_{i=1}^{n} A_i} = \bigcup_{i=1}^{n} \overline{A}_i$

三、包　含

设A、B为任意集合，对子集合间的包含关系显然有下列定理：

定理1.2-1　$A \subseteq B$的充要条件是$A \cup B = B$。

证明 (1)充分性

若$A \cup B = B$，则A的元素都是B的元素，故$A \subseteq B$。

(2)必要性

由子集的定义，若$A \subseteq B$则A的元素都是B的元素．因而$A \cup B$的元素按照并的定义，与B的元素完全相同．故$A \cup B = B$

定理1.2-2　$A \cup B = B$的充要条件是$A \cap B = A$。

证明 (1)必要性

若　$A \cup B = B$，则　$A \cap B = A \cap (A \cup B) = A$。

(2)充分性

若　$A \cap B = A$，则　$A \cup B = (A \cap B) \cup B = B$。

根据定理1.2-1和1.2-2，可知$A \subseteq B$的充要条件是

$$A \cap B = A.$$

定理1.2-1和定理1.2-2指出了集合的包含关系和集合的运算之间的联系．因而可以用 $A \cup B = B$ 或 $A \cap B = A$ 来定义$A \subseteq B$，这样我们就能用集合的运算规律来讨论集合之间的包含关系．

定理1.2-3 (1)$A \subseteq B$的充要条件是　$\overline{A} \cup B = I$；

(2)$A \subseteq B$的充要条件是　$A \cap \overline{B} = \Phi$。

证明 (1)**必要性** ∵$A\subseteq B$，则 $A\cup B=B$。

而 $\overline{A}\cup B=\overline{A}\cup(A\cup B)=(\overline{A}\cup A)\cup B$

$=I\cup B=I$

充分性 ∵$\overline{A}\cup B=I$，

则 $A\cup B=(A\cap I)\cup B=[A\cap(\overline{A}\cup B)]\cup B$

$=(A\cap\overline{A})\cup(A\cap B)\cup B$

$=\Phi\cup(A\cap B)\cup B$

$=B$。

∴ $A\subseteq B$。

(2)的证明留给读者。

定理1.2-4 $A\subseteq B$的充要条件是$\overline{B}\subseteq\overline{A}$。

证明 必要性

∵ $A\subseteq B$，故根据定理1.2-3，有

$\overline{A}\cup B=I$，即$\overline{A}\cup\overline{\overline{B}}=I$，

亦即 $\overline{\overline{B}}\cup\overline{A}=I$， 根据定理1.2-3有

$\overline{B}\subseteq\overline{A}$。

充分性请读者自证。

四、差

定义 设A，B为两个集合，则属于A但不属于B的所有元素组成的集合Q，叫做A与B的差集，记为：$Q=A-B$，

即 $Q=A-B=\{x|x\in A \text{ 但 } x\notin B\}$。

“$A-B$”读作“A减B”。求差集的运算，叫做差运算。

关于差集的概念，可以用文氏图图1.4来说明(阴影部分表示$A-B$)。

差集显然具有以下性质：

性质1 设A，B是两个集合，则 $A-B=A\cap\overline{B}$。

证明 任取 $a\in A-B$，则 $a\in A$，但 $a\notin B$，即 $a\in A$ 且 $a\in \overline{B}$。于是 $a\in A\cap \overlin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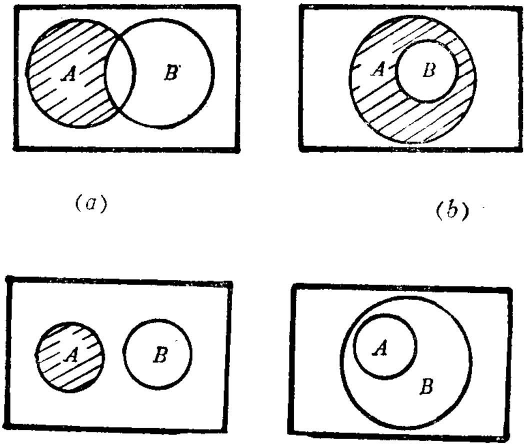

(a) (b) (c) (d)

图1.4

$\therefore$ $A-B\subseteq A\cap \overline{B}$。

仿此可证 $A\cap \overline{B}\subseteq A-B$。

故 $A-B=A\cap \overline{B}$。

性质2 $A-B=\Phi$的充要条件是$A\subseteq B$。

证明 **必要性** $\because$ $A-B=A\cap \overline{B}=\Phi$，

根据定理 1.2-3 由 $A\cap \overline{B}=\Phi$，可推得 $A\subseteq B$。

充分性 $\because$ $A\subseteq B$，根据定理1.2-3有

$A\cap \overline{B}=\Phi$，即$A-B=\Phi$。

性质3 $A-B=A$的充要条件是$A\cap B=\Phi$

证明 **必要性** $\because$ $(A-B)\cap B=\Phi$，$A-B=A$，

$\therefore$ $A\cap B=\Phi$。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